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20061710716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泰安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用詞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保險金額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個人、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受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
自負額	第四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額度之損失。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